

##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王继胜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川环科技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王继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0】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王继胜：

你作为川环科技董事，截至2020年6月3日持有川环科技股份1,159,377股，占川环科技总股本的0.53%。2020年6月4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川环科技股票100,000股，约占川环科技总股本的0.05%，减持金额为794,000元。你未在减持公司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你应吸取经验教训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王继胜先生接受四川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本次减持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。公司高度重视四川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此次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0】18号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